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重瑜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bugchung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
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8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8321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
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3年8月28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781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及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
- 三、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

輔導室 113/09/09 11:11



1130008305 有附件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_

桃園市特殊教育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承辦(不含魏氏五版培訓)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本市各階評估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各場次研習地點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心評教師、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各場次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 研習對象：本市各階心評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各場次研習對象詳如附件一。
- (二) 研習人數：各場次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各擬各階心評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故本計畫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分別為「部定課程」17 場共 84 小時、「市訂課程-必修課程」4 場共 18 小時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7 場

共 36 小時。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研習、魏氏測驗解釋應用研習之課程為部定課程於另案詳述後送。

十、經費概算

本學年度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所承辦之各課程(市-必-1、市-必-2、市-必-進高-1、市-選-進高 1、市-選-進高-2、市-選-進高 3、市-選-進高 4、市-選-進高 5、市選 11-1、市選 11-2)課表及其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另檢附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所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三。

十一、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聯絡人：國中端請找 4661231 #12 國中特教中心李怡嫻老師，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註:sesc"1"/"1"kjh(英文 L 小寫)

十二、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十三、說明：

(一) 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之「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必選課程」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1. 「部定課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測驗解釋應用：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17 場課程，總計 84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另參閱魏氏五版培訓之規劃，另案辦理。
2. 「市訂課程-必選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3 個課程主題，共 4 場課程，總計 18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四中「二、市訂課程(一)必選課程」。
3. 「市訂課程-選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6 個課程主題，共 7 場課程，總計 3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四中「二、市訂課程(二)選修課程」之規劃。

(二) 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多數開課時間暫時註記「暫訂」。各課程承辦單位會於各場課程開課前將公告各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課程資訊給全市心評人員參酌。

(三) 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評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必修課程」兩場次，共計 6 小時；具初階心評資格者及進階心

評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選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 (四) 研習對象若註明國中場研習，國小評教師亦可參加；若註明國小場研習，國中心評教師亦可參加。惟各場次講師可能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教師）不同而部分調整講習內容。若沒有主要研習對象場次的註記，則表示國中和國小評教師皆可參加。
- (五) 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五、辦理各場研習績優人員於該場次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市-必-進高-1：113 學年度心理評量報告複查工作實務

1. 市-必-進高-1：課表

日期及時間	(暫訂)市-必-進高-1：114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二、三)9：00-16：10		
研習地點及 辦理方式	實體研習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開課人數	每場 100 人分兩組(學/情障 50 人、自閉症 50 人)		
課程實施時間 及節數	2/4(二)課程	2/5(三)課程	主講
09：00~12：00 (兩節)	疑難個案研討(學/情障) 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一)	個案報告(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疑難個案研討(自閉症) 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一)	個案報告(二)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12：00~13：00	用餐午休		
13：00~16：10 (兩節)	疑難個案研討(學/情障) 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二)	小場次個案研討(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疑難個案研討(自閉症) 鑑定評估增能研習(二)	小場次個案研討(二)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